「淡江大學王紹新捐款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114.02.21 王紹新捐款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4.03 11 虚私法之第 1140000008 號派公布

	114.03.1	1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08 號函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捐款用途類別:	二、捐款用途類別:	
(一)第 1 類:經濟不利學生獎	(一)第 1 類:經濟不利學生獎	
補助	補助	
發放對象包含本校在學學	發放對象包含本校在學學	
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學	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學	
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低	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低	
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	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	
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	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	
心障礙人士子女;具大專	心障礙人士子女;具大專	
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	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	
學金補助資格者、原住民	學金補助資格者、原住民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	
校審核通過者、懷孕學生、	校審核通過者、懷孕學生、	
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	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	
生。	生。	
1、獎助學金(上限四百萬元)	1、獎助學金(上限四百萬元)	
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	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	
學生之外部募款得由本	學生之外部募款得由本	
捐款支應部分金額。	捐款支應部分金額。	
(1)審查機制:依高教深	(1)審查機制:依高教深	
耕計畫相關規定辦	耕計畫相關規定辦	
理。	理。	
(2)經費管理單位:高教	(2)經費管理單位:高教	
深耕計畫附錄1學務	深耕計畫附錄1學務	
處。	處。	
2、生活補助(上限一百萬元)	2、生活補助(上限一百萬元)	
生活困難有具體事實	生活困難有具體事實	
者,視實際情況給予補	者,視實際情況給予補	
助,每案至多五萬元,每	助,每案至多五萬元,每	
生每學年度限補助一	生每學年度限補助一	
次。	次。	
(1)審查機制:經系所主	(1)審查機制:經系所主	
管同意後專案會簽生	管同意後專案會簽生	
活輔導組,報請校長	活輔導組,報請校長	
核定。	核定。	
(2)經費管理單位:生活	(2)經費管理單位:生活	
輔導組。	輔導組。	
3、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補助	3、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補助	
(上限一百二十萬元)	(上限一百二十萬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依出國地點補助當地生	依出國地點補助當地生	
活費,每學期至多二十	活費,每學期至多二十	
五萬元,至多補助二學	五萬元,至多補助二學	
期。	期。	
(1)審查機制:依「淡江大	(1)審查機制:依「淡江大	
學王紹新先生校級及	學王紹新先生校級及	
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	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	
助金申請要點」,經系	助金申請要點」,經系	
所推薦及學院審核通	所推薦及學院審核通	
過後,由國際暨兩岸	過後,由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統籌專案簽請	事務處統籌專案簽請	
校長核定。	校長核定。	
(2)經費管理單位:國際	(2)經費管理單位:國際	
暨兩岸事務處。	暨兩岸事務處。	
4、入學獎學金(上限一百五	4、入學獎學金(上限一百五	
十萬元)	十萬元)	
一次支給十萬元,商管	一次支給十萬元,商管	
學院三名、AI 創智學院	學院三名、AI 創智學院	
併同工學院二名、其他	併同工學院二名、其他	
學院各二名,合計十五	學院各二名,合計十五	
名。自一一三學年度起	名。自一一三學年度起	
適用。	適用。	
(1)獎補助資格:	(1)獎補助資格:	
甲、大學部、碩士班、	甲、大學部、碩士班、	
博士班新生入學成	博士班新生入學成	
績前50%為原則。	績前50%為原則。	
乙、身心障礙甄試管道	乙、身心障礙甄試管道	
入學,由各院自訂	入學,由各院自訂	
篩選標準。	篩選標準。	
(2)審查機制:	(2)審查機制:	
甲、各院自訂篩選標	甲、各院自訂篩選標	
準,推薦名單中之	準,推薦名單中之	
一般分發入學生至	一般分發入學生至	
少應占三分之二名	少應占三分之二名	
額,且應以本校為	額,且應以本校為	

- 額,且應以本校為 私校第一志願。
- 乙、推薦名單經王紹新 捐款管理委員會審 核確認。如未有合 適獎補助人選,獎 補助名額可由當年 度各學院推薦名單 中遞補。

中遞補。

私校第一志願。

乙、推薦名單經王紹新

捐款管理委員會審

核確認。如未有合

適獎補助人選,獎

補助名額可由當年 度各學院推薦名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丙、經王紹新捐款管理	丙、經王紹新捐款管理	
委員會各次會議核	委員會各次會議核	
定確認之名單經由	定確認之名單經由	
每學年第一學期召	每學年第一學期召	
開之學生獎助學金	開之學生獎助學金	
委員會通過後頒	委員會通過後頒	
發。	發。	
(3)取消資格及追繳	(3)取消資格及追繳	
甲、獲獎學生必須先簽	甲、獲獎學生必須先簽	
署切結書,始得撥	署切結書,始得撥	
款。簽署完成之切	款。簽署完成之切	
結書由經費管理單	結書由經費管理單	
位保管。	位保管。	
乙、保留入學資格、註	乙、保留入學資格、註	
冊後至獎學金發放	冊後至獎學金發放	
日前休學或退學	日前休學或退學	
者,取消其受獎資	者,取消其受獎資	
格,所留名額依備	格,所留名額依備	
取名單順序遞補。	取名單順序遞補。	
丙、領取獎學金後應依	丙、領取獎學金後應依	
本校學則規定完成	本校學則規定完成	
學業,如果休學、退	學業,如果休學、退	
學或轉學者,須同	學或轉學者,須同	
時繳回全額獎學	時繳回全額獎學	

金。 丁、獎學金追繳通知相

關事項責成各系所 負責。

- (4)經費管理單位:生活 輔導組。
- (二)第2類:獎勵學業成績優 異、研究傑出學生
- 1、學業成績優異(依得獎人 數)

大學部及進學班每學期 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經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 會通過,大學部每班一 名,每學期五千元;進學 班每班一名,每學期三 千元。

(1)審查機制:經本校學 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

- 金。
- 丁、獎學金追繳通知相 關事項責成各系所 負責。
- (4)經費管理單位:生活 輔導組。
- (二)第2類:獎勵學業成績優 異、研究傑出學生
- 1、學業成績優異(依得獎人 數)

大學部及進學班每學期 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經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 會通過,大學部每班一 名,每學期五千元;進學 班每班一名,每學期三 千元。

(1)審查機制:經本校學 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 過後頒發。
- (2)經費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
- 2、研究傑出(上限五十萬元) 在學學生以淡江大學唯 一名義於I類期刊(SCI、 SSCI、A&HCI、ESCI、 THCI、TSSCI)發表論文 者,每篇僅限一人申請, 每篇補助一萬元。
 - (1)審查機制:經研究推 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頒發。
 - (2)經費管理單位:研究暨產學組。
- (三)第 3 類:獎助教師教學及 研究獎勵(上限二百萬元) 本校每學年度教師教學及 研究獎勵經費得由本捐款 支應部分金額。經費管理 單位:管理企劃組。
- (四)第 4 類:學院專款(上限 一百二十萬元)
- 1、工學院及 AI 創智學院(上 限五十萬元)
 - (1)金額分配:工學院(四 十萬元為原則)·AI創 智學院(十萬元為原 則)。
 - (2)獎補助類別:
 - 甲、提供至信邦完成實 習的優秀學生獎 助學金。
 - 乙、規劃辦理「信邦盃」 競賽」 等數學生都賽」 發展 對 數學生 就賽 前 。 以 競賽 的 名 成 將 提供 獎金
 - 丙、招生宣傳活動或競 賽**,如招生廣告、**

過後頒發。

- (2)經費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
- 2、研究傑出(上限五十萬元) 在學學生以淡江大學唯 一名義於I類期刊(SCI、 SSCI、A&HCI、ESCI、 THCI、TSSCI)發表論文 者,每篇僅限一人申請, 每篇補助一萬元。
 - (1)審查機制:經研究推 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頒發。
 - (2)經費管理單位:研究暨產學組。
- (三)第 3 類:獎助教師教學及 研究獎勵(上限二百萬元) 本校每學年度教師教學及 研究獎勵經費得由本捐款 支應部分金額。經費管理 單位:管理企劃組。
- (四)第 4 類:學院專款(上限 一百二十萬元)
- 1、工學院及 AI 創智學院(上 限五十萬元)
 - (1)金額分配:工學院(四 十萬元為原則)·AI創 智學院(十萬元為原 則)。
 - (2)獎補助類別:
 - 甲、提供至信邦完成實 習的優秀學生獎 助學金。

 - 丙、招生宣傳活動或競 賽。

一、新增活動或競賽支出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u> </u> <u> </u>		
<u>入學活動、火箭發</u>		
射和教師至高中		
授課及招生宣傳		
<u>等</u> 。		
(3)審查機制:	(3)審查機制:	
甲之獎助學金依實習	甲之獎助學金依實習	
人數調整,實際金額	人數調整,實際金額	
由工學院獎學金委員	由工學院獎學金委員	
會依淡江大學工學院	會依淡江大學工學院	
及AI創智學院信邦實	及AI創智學院信邦實	
習獎學金申請要點核	習獎學金申請要點核	
定。(每學期頒發);乙	定。(每學期頒發);乙	
之競賽獎金依「工學	之競賽獎金依「工學	
院及AI創智學院信邦	院及AI創智學院信邦	
盃競賽簡章」, 由評審	<u> </u>	
委員核定;丙之招生	委員核定;丙之招生	
宣傳相關補助由工學	宣傳相關補助由工學	
院核定。	院核定。	
(4)經費管理單位:工學	(4)經費管理單位:工學	
院。	院。	
2、其他學院(上限七十萬元)	2、其他學院(上限七十萬元)	
(1)收的人业中心。	(1)收留人吃口!	

- (1)獎學金類別:
 - 甲、提供在信邦集團完 成實習的優秀學 生獎助學金。
 - 乙、協助實習生完成信 邦集團委託專案 之指導老師獎勵 金,每名每年一萬 元。
 - 丙、以淡江大學名義組 隊參加海內外之 大型公開競賽,並 進入決賽之隊伍, 國內之競賽每隊 補助以三萬元為 上限,國際之競賽 每隊補助以五萬 元為上限, 非團隊 之個人參賽項目 不予以補助。

- (1)獎學金類別:
 - 甲、提供在信邦集團完 成實習的優秀學 生獎助學金。
 - 乙、協助實習生完成信 邦集團委託專案 之指導老師獎勵 金,每名每年一萬 元。
 - 丙、以淡江大學名義組 隊參加海內外之 大型公開競賽,並 進入決賽之隊伍, 國內之競賽每隊 補助以三萬元為 上限,國際之競賽 每隊補助以五萬 元為上限,非團隊 之個人參賽項目 不予以補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2)審查機制:	(2)審查機制:	
甲之獎助學金依「淡	甲之獎助學金依「淡	
江大學文學院、理學	江大學文學院、理學	
院、商管學院、外語學	院、商管學院、外語學	
院、國際學院、教育學	院、國際學院、教育學	
院信邦公司實習獎學	院信邦公司實習獎學	
金申請要點」,申請表	金申請要點」,申請表	
經系主任推薦後,送	經系主任推薦後,送	
交所屬學院獎學金委	交所屬學院獎學金委	
員會議核定;乙、丙之	員會議核定;乙、丙之	
獎勵金、補助金則由	獎勵金、補助金則由	
申請系所送所屬學院	申請系所送所屬學院	
進行實質審查,並做	進行實質審查,並做	
成會議紀錄後,上簽	成會議紀錄後,上簽	
附紀錄提出申請,會	附紀錄提出申請,會	
簽商管學院,經行政	簽商管學院,經行政	
副校長審核,由校長	副校長審核,由校長	
決行核定。	決行核定。	
(3)經費管理單位:商管	(3)經費管理單位:商管	
學院。	學院。	